4-17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1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7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8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9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0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1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2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3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4
9.廢舊物資售價	25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7-30
2.審判業務	31-35
3.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4.第一預備金	37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4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4-59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68

總　說　明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P.2），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民事庭及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及刑事案件。

3.少年法庭：審理少年刑事案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

4.家事法庭：審理家事案件。

5.簡易庭：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規定之案件及家事調解以外之民事調解事件。

6.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事件之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

7.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9.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資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0.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辦理非訟事件有關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裁定、支付命令裁定及公示催告聲請等事件。

11.提存所：辦理清償提存及擔保提存事件。

12.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公證處：辦理公證及認證業務。

14.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書記處下設各紀錄科，分掌各類案件之紀錄、編號、分配、登記、點收、整理、編訂、錄音、保管、歸檔等。

15.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印信之典守、報告彙編等。

16.書計處資料科：辦理各類卷宗之歸檔、保管、銷毀，以及各類法規與圖書資料之管理等事務。

17.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擬、公文稽催管制、案件進行檢查等。

18.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事項。

19.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物購置、贓證物保管、財產管理、廳舍修建等事項。

20.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1.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歲計、會計、統計、政風查察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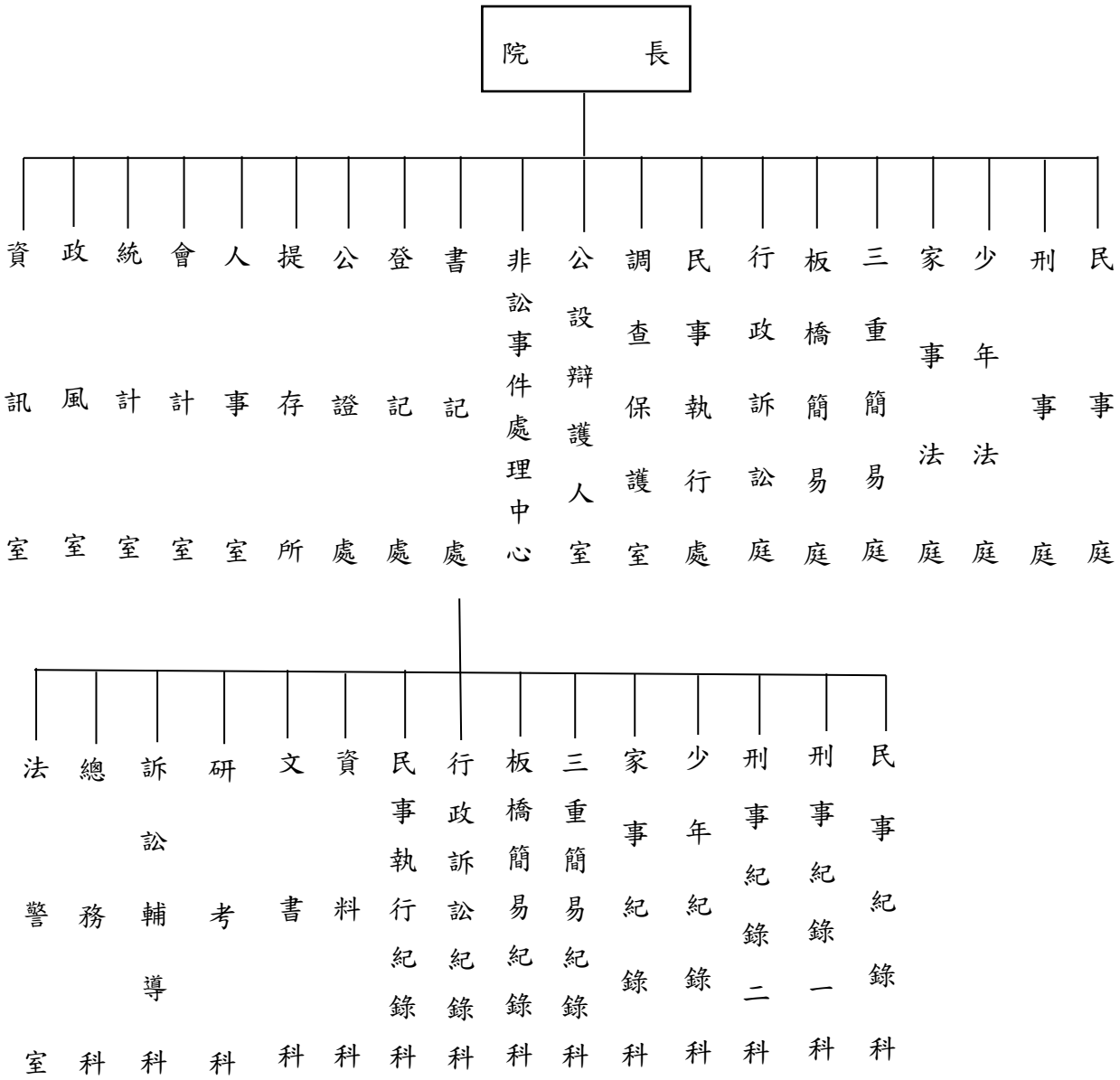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693	690	3	本年度預算員額 984 人,較上年度增列 9 人，其中增列職員 3 人、聘用人員 10 人，減列工友 3 人、駕駛 1 人。
法　警	86	86		
工　友	20	23	-3	
技　工	3	3		
駕　駛	30	31	-1	
聘　用	150	140	10	
約　僱	2	2		
合　計	984	975	9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充實審判知能，提升裁判品質、妥善運用和解及調解制度，有效疏減訟源、落實執行節能減碳，提升司法行政效率、結合自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增進行政效能：

鼓勵司法人員研究、進修，加強在職訓練，嚴格執行研考制度，落實財產管理及人力合理運用，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加強訴訟輔導，提供友善環境，並積極推動調解業務，以有效快速解決人民紛爭，並疏減訟源。

2. 維持審判獨立，提高辦案效率：

持續提升審判及執行績效，妥速辦理各類案件，成立勞工專庭，加強勞工事件之調解、審理，並全力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各審判、行政系統均順利建置上線使用，有效提升審判效能。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推動各項訓練及進修等業務	配合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之各類訓練計畫，加強辦理在職人員進修及訓練。
	二	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推展有關司法革新之研究發展，對各項業務及列管項目實施追蹤檢查，並加強公文時效管制。
	三	政風業務與確實辦理財產申報	定期或不定期執行設施安全維護檢查，除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並受理民眾申報查閱、進行實質審核。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依各項管理要點辦理相關業務財產、物品、房舍管理業務，就各項財產物品房舍，定時檢視與維護。
	五	加強便民服務	加強宣傳「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及與轄區大學合作辦理實習訴訟輔導員計畫。
	六	推動調解業務	妥善運用和解、調解制度、妥適審核鄉鎮調解業務，以疏減訟源。
	七	爭取新北市土城彈藥庫土地辦理遷建	積極配合新北市政府「新訂擴大大漢溪南都市計劃(土城地區)(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主要計劃」案暨「擬定土城細部計劃（配合土城彈藥庫附近地區為司法園區)」案，爭取本院遷建事宜，以解決辦公廳舍不足問題。
二、審判業務	一	加強民、刑事案件審判	1. 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26,4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52,000 件。
	二	加強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1. 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2.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66,000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三	加強辦理民事簡易及小額訴訟事件	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商，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四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	1. 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依司法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 2. 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650 件。
	五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1. 持續推動少年及家事法官審判專業化，並充實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功能，以提升案件審理效能及裁判品質。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7,5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19,000 件。
	六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1. 定期辦理少年假日生活輔導及親職教育座談會。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080 人。
	七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 抽檢轄區內民間公證人業務，提高公證品質；簡化提存手續，隨到隨受理，以求便利民眾。 2.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5,700 件，提存業務 5,000 件。
	八	汰換內部設備	汰購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及增購快印機等設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改善交通及運輸設備，便利公務進行	汰購勘驗車 4 輛、執行車 1 輛及觀護車 1 輛與總機系統等。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2. 加強司法風紀，嚴防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全年度實施政風訪查工作計 20 件；受理財產申報 106 人，抽查 15 人進行實質審查。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辦理各項訴訟輔導及便民服務，全年度計辦理詢問解答 114,264 件、撰繕書狀 15 件。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改善辦公環境設施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及檢查使用年限，配合經費辦理更新。
	5. 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改善各項網路便民服務。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案件辦案速度與上訴維持率	1. 定期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提升裁判品質及上訴維持率。 2. 全年度民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124,578 件;刑事案件業務計辦結 49,667 件;行政訴訟業務計辦結 3,524 件。
	2. 縝密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及重大刑事案件	全年度國家賠償法案件計辦理終結 64 件;重大刑事案件計辦理終結 57 件。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全年度公設辯護計辦理終結 1,316 件。
	4. 加強和解調解功能	全年度民事調解辦結 19,273 件,調解成立 6,258 件。
	5.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 民事執行業務計辦結 161,019 件。。 2.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本年度委託案件計完成辦結 411 件。
	6.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全年度少年事件業務計辦結 6,983 件;家事事件業務計辦結 18,052 件。
	7.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全年度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計辦結 4,910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8.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全年度公證業務計辦結 5,658 件；提存業務計辦結 5,098 件。
	9. 汰購指認訊問系統、影印機及金屬感應門等設備	預計辦理汰購之設備均依計畫執行完畢。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2 輛。	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司法優良風氣	嚴格執行研考制度，提高公文時效。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1. 利用本院內網、海報及舉辦有獎徵答活動等方式進行各項政風宣導，使本院員工恪遵奉行。 2. 受理本院所屬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3. 加強便民及禮民服務	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營造親民司法。
	4. 加強財產管理維護	依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強化財產管理。
	5. 健全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期限屆滿時，依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銷毀。
	6. 加強資訊管理	不定期宣導資安訊息，並辦理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強化資安意識。
二、審判業務	1. 妥速辦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等審判，提高審判績效	1. 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加強專家諮詢制度及專業或特殊案件之鑑定效能，以妥速審結案件。 2.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63,145 件，刑事事件業務 22,164 件，行政訴訟業務 1,846 件。
	2. 推動調解機制，疏減訟源	聘請專家調解委員，協助辦理專業型案件之調解及整理爭點，建立祥和社會，並減少訟源。
	3. 加強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	落實公設辯護及義務辯護功能，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4. 推動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提高民事執行效率，保障人民權益。 2.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民事執行業務 80,785 件。
	5. 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3,290 件，家事事件業務 9,251 件。
	6. 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2,399 人。
	7. 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辦結公證業務 2,892 件，提存業務 2,238 件。
	8. 汰購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汰購設備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執行車 1 輛、勘驗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4 輛與監視系統主機等	已依計畫進行採購作業中。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646,492	662,839	666,545	-16,34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40	8,406	7,565	-866	
				040543000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540	8,406	7,565	-866	
				04054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	342	53	-92	
				0405430101					
			1	罰金罰鍰	250	342	53	-92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90	8,064	7,370	-774	
				0405430201					
			1	沒入金	7,290	8,064	7,370	-77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30300					
		3		賠償收入	-	-	142	-	
				040543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4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17,838	637,309	576,148	-19,471	
				050543000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17,838	637,309	576,148	-19,471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14,941	634,329	573,456	-19,388	
				0505430201					
			1	民事訴訟費	586,743	606,152	546,114	-19,409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30202					
			2	非訟事件費	21,074	21,053	20,598	2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30203					
			3	公證費	6,381	6,381	6,0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30204					
			4	行政訴訟費	743	743	72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97	2,980	2,691	-83	
				0505430303					
			1	資料使用費	2,897	2,980	2,691	-8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53	124	406	29	
				0705430000					
	3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3	124	406	29	
				0705430100					
		1		財產孳息	39	41	40	-2	
				0705430103					
			1	租金收入	39	41	4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4	83	366	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961	17,000	82,426	3,961	
				1205430000					
	3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961	17,000	82,426	3,961	
				1205430200					
		1		雜項收入	20,961	17,000	82,426	3,961	
				120543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7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12054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961	17,000	81,724	3,961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0005430000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414,914	1,362,664	52,250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1,414,914	1,362,664	52,250	
				3405430100				
		1		一般行政	1,262,600	1,228,894	33,706	1.本年度預算數1,262,600千元，包括人事費1,174,673千元，業務費87,687千元，獎補助費2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74,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9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1,42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7,0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替代役宿舍租金等經費27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50,9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訊安全等經費2,557千元。
				3405431000				
		2		審判業務	144,060	129,528	14,532	1.本年度預算數144,060千元，包括業務費138,761千元，設備及投資5,29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65,0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5,60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9,8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義務辯護律師酬金等經費3,451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28,7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43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1,651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5,7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4,567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25千元，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2,77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93	3,681	4,012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93	3,681	4,01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4輛、執行車1輛及觀護車1輛經費3,810千元。 2.汰購總機系統等經費3,883千元。 3.上年度汰購執行車1輛、勘驗車1輛與公務機車4輛及監視系統主機設備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81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561	561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30100 -040543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5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	
				040543000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0	
				04054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0	
				0405430101		
			1	罰金罰鍰	25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30200 -040543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29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90	
				040543000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290	
				04054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290	
				0405430201		
			1	沒入金	7,29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050543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586,743	承辦單位	民事庭、簡易庭、家事法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586,743	
				050543000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586,743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586,743	
				0505430201		
			1	民事訴訟費	586,743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387,284千元。 2.執行費198,859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430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70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050543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1,074	承辦單位	登記處、提存所、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1,074	
				050543000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074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1,074	
				0505430202		
			2	非訟事件費	21,074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19,976千元。 2.提存費1,098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050543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6,381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381	
				050543000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381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381	
				0505430203		
			3	公證費	6,381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200 -050543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743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43	
				050543000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743	
				050543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743	
				0505430204		
			4	行政訴訟費	743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721千元。 2.執行費1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2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30300 -050543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97	承辦單位	總務科、文書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897	
				0505430000		
	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97	
				050543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897	
				0505430303		
			1	資料使用費	2,897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400千元。 2.光碟費125千元。 3.抄錄費346千元。 4.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6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30100 財產孳息　-070543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39	
				0705430000		
	3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9	
				0705430100		
		1		財產孳息	39	
				0705430103		
			1	租金收入	39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及郵局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1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4	
				0705430000		
	3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4	
				070543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114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430200 雜項收入　-12054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961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提存所、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961	
				1205430000		
	3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961	
				1205430200		
		1		雜項收入	20,961	
				120543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961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5,019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560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429千元。 4.少年教養費1,023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315千元。 6.宿舍管理費2,615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62,600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74,67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4,67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72,000千元，係職員693人，法警86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99,150千元，係聘用人員150人，約僱人員2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21,000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30人，工友20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76,727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79,629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97,098千元。 5.其他給與15,00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4,900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9,92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143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0,800千元。 (3)值班費2,98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2,47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3,600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5,75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120千元。 8.保險68,4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3,2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0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9,200千元。
1000 人事費	1,174,6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2,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1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00		
1030 獎金	176,727		
1035 其他給與	15,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69,9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470		
1055 保險	68,4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7,00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00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6,762千元，包括： (1)水電費16,14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404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5,739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10,516千元，係租用辦公廳室租金。
2000 業務費	36,762		
2006 水電費	16,14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2027 保險費	17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62,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354		(3)稅捐及規費27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74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99千元。 (4)保險費171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物品3,35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59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1,760千元。 (6)一般事務費1,96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84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24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97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48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9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2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931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3 一般事務費	1,96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4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5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50,92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9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97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443千元。
2000 業務費	50,925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971		
2018 資訊服務費	4,789		
2027 保險費	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2051 物品	14,69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62,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1,73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28千元。 3.資訊服務費4,78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1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1,08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6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4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42千元。 7.物品14,69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011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914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436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1,73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08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778千元。 (3)租用辦公廳室管理費697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509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740千元。 (6)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470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0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664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布等經費436千元。 (11)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2)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7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8		
2072 國內旅費	6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62,6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房屋建築養護費10,755千元，包括： (1)民庭大樓耐震補強工程5,140千元。 (2)四樓職舍耐震補強工程3,444千元。 (3)十四樓職舍電梯控制系統整修工程2,171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808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5,365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74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369千元。 11.國內旅費62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9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060

計畫內容：
1.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辦理與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有關之業務。
5.辦理與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7.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妥適辦理各類審判案件，提高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並加強民事、勞動事件、家事事件的調解業務，妥適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2.簡化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各項行政流程，拍賣程序公開透明，杜絕流弊。
3.加強與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聯繫，隨時提供法律諮商，輔導做好調解工作，並辦理調解委員之調解、法律專業訓練研習及工作聯繫會議。
4.落實行政訴訟事實審之功能，依司法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妥慎辦理。
5.強化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功能，提高調查保護績效。
6.妥適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力求便民利民。
7.汰購冷氣機、影印機、飲水機及增購快印機等設備，促進行政效能。
8.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26,400件，刑事案件業務52,000件，民事執行業務166,000件，行政訴訟業務3,650件，少年事件業務7,500件，家事事件業務19,000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5,080人，公證業務5,700件，提存業務5,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65,053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5,05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7,02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5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6,37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78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02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51千元。 (3)調解報酬13,425千元。 3.物品1,543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4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73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129千元。 4.一般事務費6,849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46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983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73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3千元。 5.國內旅費5,761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65,053		
2009 通訊費	37,02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78		
2051 物品	1,543		
2054 一般事務費	6,849		
2072 國內旅費	5,7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545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45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68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3,692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9,825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9,8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4,526千元，包括： (1)通訊費11,34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5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0,39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019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754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058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2,207千元。 (3)物品56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13千元。 (4)一般事務費3,808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217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1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2千元。 (5)國內旅費7,78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472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681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6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5,299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2000 業務費	34,526		
2009 通訊費	11,34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19		
2051 物品	566		
2054 一般事務費	3,808		
2072 國內旅費	7,787		
3000 設備及投資	5,299		
3035 雜項設備費	5,299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28,795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8,7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8,39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8,795		
2009 通訊費	18,39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9 委辦費	3,33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91千元。
2051 物品	9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20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		2.委辦費3,33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916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11,769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2,373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12,288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960千元。
			3.物品9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55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916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1,651	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少年紀錄科、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51		1.通訊費4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7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5千元。
2051 物品	33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3.物品331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181		4.一般事務費5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181千元，係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5,734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73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34		1.通訊費16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5千元。
2027 保險費	1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36		2.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1,04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3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7 給養費	1,643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19千元。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27千元。 (3)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2,090千元。 4.物品1,0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6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0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32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32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36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0千元。 (7)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50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16千元。 5.一般事務費47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57千元。 6.給養費1,64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50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78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0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2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千元。 2.物品3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86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225		
2009 通訊費	9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2072 國內旅費	1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44,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777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7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49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1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71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971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200千元。 3.物品11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0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60千元。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0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0千元。 5.國內旅費96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5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2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860千元。
2000 業務費	2,777		
2009 通訊費	4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1		
2051 物品	115		
2054 一般事務費	40		
2072 國內旅費	96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693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執行車及觀護車與總機系統等設備。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便利公務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9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9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機械設備費3,883千元，係汰購總機系統等設備購置費，總機系統汰換計畫總經費6,792千元，分2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3,883千元，尚待編列2,909千元。 2.運輸設備費3,810千元，係汰購勘驗車4輛2,540千元、執行車1輛635千元及觀護車1輛635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7,693		
3020 機械設備費	3,883		
3025 運輸設備費	3,8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61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561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56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62,600	144,060	7,693	561		1,414,914
1000 人事費	1,174,673	-	-	-		1,174,67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2,000	-	-	-		672,0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150	-	-	-		99,15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00	-	-	-		21,000
1030 獎金	176,727	-	-	-		176,727
1035 其他給與	15,000	-	-	-		15,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69,926	-	-	-		69,92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2,470	-	-	-		52,470
1055 保險	68,400	-	-	-		68,400
2000 業務費	87,687	138,761	-	-		226,44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16,143	-	-	-		16,143
2009 通訊費	971	67,479	-	-		68,450
2018 資訊服務費	4,789	-	-	-		4,7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516	-	-	-		10,516
2024 稅捐及規費	273	-	-	-		273
2027 保險費	189	18	-	-		20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080	-	-	-		1,0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6	28,346	-	-		28,752
2039 委辦費	-	3,333	-	-		3,333
2051 物品	18,045	3,726	-	-		21,771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00	11,361	-	-		25,061
2057 給養費	-	1,643	-	-		1,6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996	-	-	-		12,99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75	-	-	-		1,9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808	-	-	-		5,808
2072 國內旅費	625	22,855	-	-		23,480
2093 特別費	121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5,299	7,693	-		12,992
3020 機械設備費	-	-	3,883	-		3,88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810	-		3,810
3035 雜項設備費	-	5,299	-	-		5,299
4000 獎補助費	240	-	-	-		240
4085 獎勵及慰問	240	-	-	-		240
6000 預備金	-	-	-	561		561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61		561

臺灣新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74,673	226,448	240	-
				司法支出	1,174,673	226,448	240	-
		1		一般行政	1,174,673	87,687	240	-
		2		審判業務	-	138,761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61	1,401,922	-	12,992	-	-	12,992	1,414,914
561	1,401,922	-	12,992	-	-	12,992	1,414,914
-	1,262,600	-	-	-	-	-	1,262,600
-	138,761	-	5,299	-	-	5,299	144,060
-	-	-	7,693	-	-	7,693	7,693
-	-	-	7,693	-	-	7,693	7,693
561	561	-	-	-	-	-	561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3,883
				3405430000 司法支出	-	-	-	3,883
		2		340543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4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883
			1	34054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3,883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810	-	5,299	-	-	-	12,992
3,810	-	5,299	-	-	-	12,992
-	-	5,299	-	-	-	5,299
3,810	-	-	-	-	-	7,693
3,810	-	-	-	-	-	7,69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2,0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9,1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000	
六、獎金	176,727	
七、其他給與	15,000	
八、加班值班費	69,92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2,470	
十一、保險	68,4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74,673	

臺灣新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7			000543000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93	690	-	-	86	86	-	-	20	23	3	3	30	31
		1		3405430100 一般行政	693	690	-	-	86	86	-	-	20	23	3	3	30	3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0	140	2	2	-	-	984	975	1,104,747	1,073,745	31,002	
150	140	2	2	-	-	984	975	1,104,747	1,073,745	31,002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1,080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2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8,765千元，係爲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0人。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9 .12	1,798	1,140	29.00	33	48	41	7386-A6。（油電混合動力車）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5.90	62	48	17	091-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5.90	62	48	17	092-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0.12	4,009	2,400	25.90	62	48	17	093-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5.90	62	8	23	PAB-089。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8	107.11	4,009	2,400	25.90	62	8	17	PAB-090。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5	1,560	29.00	45	8	10	030-KBS、031-KBS、032-KBS、033-KBS、035-KBS。
4	電動機車	0	108.09	8	0	29.00	0	6	8	EMY-8031、EMY-8032、EMY-8035、EMY-8036。
1	執行車	4	95 .04	1,998	1,752	29.00	51	8	22	8073-EV。（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51,663公里）。
1	執行車	4	99 .12	1,798	900 1,020	29.00 17.10	26 17	48	22	3812-A6。（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99 .12	1,798	900 1,020	29.00 17.10	26 17	48	22	3813-A6。（油氣雙燃料車）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752	29.00	51	48	22	7110-L3。
1	執行車	4	101.05	1,798	1,752	29.00	51	48	22	7113-L3。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752	29.00	51	48	22	9525-L5。
1	執行車	7	101.07	2,351	1,752	29.00	51	48	22	9526-L5。
1	執行車	7	102.04	2,351	1,752	29.00	51	48	22	AAQ-1720。
1	執行車	4	104.06	1,798	1,752	29.00	51	32	22	AKR-5691。
1	執行車	4	108.09	1,798	1,752	29.00	51	8	22	BEE-0792。
1	勘驗車	4	95 .04	1,998	1,752	29.00	51	8	4	8083-EV。（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45,262公里）。
1	勘驗車	4	95 .04	1,998	1,752	29.00	51	8	4	8087-EV。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5 .04	1,998	1,752	29.00	51	8	4	（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54,333公里）。8090-EV。
1	勘驗車	7	95 .11	2,350	1,752	29.00	51	8	4	（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96,425公里）。8710-PD。
1	勘驗車	7	95 .11	2,350	1,752	29.00	51	48	4	（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54,579公里）。8720-PD。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9.00	51	48	4	3770-PE。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9.00	51	48	4	3771-PE。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9.00	51	48	4	3772-PE。
1	勘驗車	4	95 .12	1,998	1,752	29.00	51	48	4	3773-PE。
1	勘驗車	4	98 .06	1,794	1,752	29.00	51	48	4	9239-VJ。
1	勘驗車	4	100.08	1,798	1,752	29.00	51	48	4	6730-K7。
1	勘驗車	7	101.07	2,351	1,752	29.00	51	48	4	9531-L5。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29.00	51	8	4	BEE-0791。
1	觀護車	7	95 .11	2,350	1,752	29.00	51	8	22	8497-PD。（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55,602公里）。
	合計				57,084		1,594	1,048	444	

預算員額：

職員	693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0 人		
法警	86 人	聘用	150 人	合計:	98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 人		
工友	2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新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4,217.49	353,106	1,420		-	-
二、機關宿舍		21,072.72	178,907	773		-	-
1 首長宿舍	1棟	181.76	7,000	11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2戶	1,151.34	6,772	6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2戶	19,739.62	165,135	699		-	-
三、其他	45個	-	9,743	-		-	-
合　計		55,290.21	541,756	2,19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2,708.47	-	10,516	48	36,925.96	-	10,516	1,468
	-	-	-	-	21,072.72	-	-	773
	-	-	-	-	181.76	-	-	11
	-	-	-	-	1,151.34	-	-	63
	-	-	-	-	19,739.62	-	-	699
	-	-	-	-	-	-	-	-
	2,708.47	-	10,516	48	57,998.68	-	10,516	2,241

臺灣新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3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	240	-	-	240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204,530	197,15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204,530	197,152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240	-	-	1,401,922
-	240	-	-	1,401,922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新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3,8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3,81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9,182	-	12,992	1,414,914
-	9,182	-	12,992	1,414,914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3,333
1.3405431000 審判業務			-	3,333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373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96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3,333
-	-	-		3,333
-	-	-		2,373
-	-	-		96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	配合辦理。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 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 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